

遭关押折磨十多年 招远杨文杰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烟台招远市 52 岁的法轮功学员杨文杰女士，在江泽民 1999 年 7 月迫害法轮功后，两次被劳教、多次被关洗脑班，被非法判刑四年，遭受了种种惨无人道的折磨十多年。

杨文杰女士于 2015 年 7 月底控告元凶江泽民。下面是杨女士控告状中的部分内容：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发生后，为法轮功鸣冤，我六次到北京上访，每次都被警察非法抓捕，关押在当地看守所一个多月，共关押八个月之久，被强制戴手铐脚镣，遭狱警毒打。

2002 年 3 月，我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位于淄博王村）。因不转化，劳教所狱警把我关禁闭室，狱警队长们轮班 24 小时监视我。因我不写保证书，她们把我捆绑铐在特制的床上，双手用手铐勒的紧紧的，铐在床这头，双脚用脚铐（皮子做的）紧紧的勒着，铐在床那头，身上用绳子道道、紧紧的绑着，一动也动不了，就这样折磨了我四十多天。狱警李英还在我脸上不停的抽打，不让我喊，也不让我哭。

为了转化我，狱警又把我从禁闭室弄到四楼没人的地方，把我双手一只用绳子加手铐，铐在窗铁棱上，另一只铐在铁管上，一高一低，蹲不下，站不直。双腿用绳子绑着，就这样昼夜折磨我十五天，期间不让上厕所。我两手腕被手铐和绳子勒的肿的很高，失去知觉。左手腕被勒的皮开肉绽，一处没法铐了再换一处，现在左手腕上还有疤痕。

十五天后，狱警又出新花招，狱警李英把法轮功师父的法像放在地上，强迫我坐在上面，双腿用绳子绑着，双手用绳子绑在椅子背上。不让我上厕所，让尿在地上。11 月的天气，我只穿着单衣，她们又把窗户打开冻我，我又冷又痛，痛苦难忍。昼



摧残性灌食：绝食学员所受的惩罚

夜不停的放诽谤大法师父的光碟，用这种手段又残忍折磨我十五天。十五天后我双手双脚失去知觉，也站不住了。两个狱警架着我，把我关到厕所。在禁闭室我共被关押七个多月，没有窗，冬天寒冷，夏天炎热，遭受了种种难以承受的痛苦折磨。

2005 年正月劳教期满，我连家门都没让进，直接被招远 610 拉到本地洗脑班。当时我父亲去世了，都没让我回家看一眼。

因拒不放弃信仰，我被洗脑班头目孙启全指使几个打手与邪悟者用棍子、绳子、皮鞋等大打出手，多次上背铐吊起来，身子成弓形，脚尖着地，恶徒宋少昌还用棍子狠狠抽打，把我打的死去活来，身上紫黑，痛的不敢动弹。把我铐在铁窗棱上，大冬天开着窗冻我，不给饭吃，不让喝水，又冷又饿。为了转化我，以孙启全为首的恶徒，用多种酷刑折磨我，曾四十多天没让我上床睡觉。

就这样关押折磨八个月，也没达到他们的目地，我又被非法劳教一年，还是关在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被释放后，招远 610 人员再次直接把我拉到当地洗脑班洗脑摧残。以杜维先为首的恶徒，用过电等酷刑手段，逼迫我写保证书，我不放弃信仰，又再次被非法关押迫害六个月，直到把我折磨的不成人样，2007 年 3 月才放我回家。

2007 年 7 月，我再次被非法抄家，

并绑架到烟台洗脑班。以王桂红为首的邪悟者，对我暴力转化。她们用手铐将我手后背，吊铐在二层高的床栏上，双手被勒的钻心的痛，脚尖着地，痛的我都昏过去了，就这样折磨了我 37 天，最后我双手麻木，脚和腿都肿了。

因信仰“真、善、忍”，2010 年 7 月 25 日，招远公安局、610 人员又非法绑架我，我绝食抗议，绝食期间，恶徒宋少昌等多次对我用残忍的手段野蛮灌食，双手和双脚用手铐铐在椅子上，他们拽着我头发，用粗管子插入我鼻孔，几次都插出血来。恶徒们变换着手段折磨我，把我折磨的皮包骨头，都脱了相。

关押折磨我四个月后，招远市法院无视人权，公然践踏法律，将我非法判刑四年，于 2011 年 4 月份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监狱有个集训队，法轮功学员大多被关押在这个队。集训队里的值岗犯人都是从入监队里挑来，被狱警训练成打手，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谁迫害积极谁挣分多。

在集训队，我不转化，也不写保证书，狱警指使犯人们把我围起来，拳打脚踢，身上各部位都有人打，不让上厕所，不让睡觉，不让洗漱，还给我灌尿。一段时间的酷刑后，我还是不转化，就把我关入一间小黑屋（禁闭室），没有窗，门上只开一个碗大小的口，常年在里面吃喝拉撒睡，狱警还拿管子从洞口往我身上浇水。夏天济南高温在 38 度以上，小黑屋内热的几乎要窒息。常年不同程度的迫害，使我身心遭受严重摧残。

因信仰法轮功，我蹲监坐牢十多年，遭受中共邪恶之徒的折磨和迫害，使我身心遭受严重伤害，经济上也蒙受巨大损失。我所遭受的这些苦难，都是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造成的，江泽民应负法律责任。

参考资料：和公务员们（尤其是警察）说说形势

【明慧网】按：近三年来，中共现当权者在法制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新规定和重申了相关法律法规，目地是什么呢？为了你能看清当前形势，做出明智选择，保护好自己，从法律角度简要和你说说这些内容。

一、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宣传和非法轮功修炼者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明显是公然违法的，制定与执行这一政策的人都是知法犯法，将会受到终身追究。

二、2015年5月1日，中国政府推行了司法新政，要求各级法院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度。当今中国最大的冤案就是江泽民对法轮功长达十六年的残酷迫害，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必须首先解决法轮功问题。“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就是呼吁广大法轮功民众把所受迫害依法反映上来，这是审判江泽民的证据和证人，是天理民心，是要清算江泽民的一个明确信号。江泽民及其追随者看到自己将被清算的下场，惊恐万状，为阻挡更多人上告，利用手中残存的权力不断下令，让更多的公务员（尤其是警察）违法替他们去迫害诉江民众，把这些公务员推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三、最高检最近重新下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给各级检察院，并要求切实贯彻执行。该规定中：第二条：公民依法向各级检察机关举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第三条：检察机关受理公民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必须严格保密。第四条：对违反上述第三条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要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公民的举报，进行阻拦、压制、

刁难或打击报复。高检以重申的方式对那些还在违法迫害诉江民众的人发出了警告。

四、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佛家修炼大法。污蔑“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采访，及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特约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教》。而在中共所有涉及法轮功的公开文件中，从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通告，到公安部通告，再到全国人大决定，以及之后两高司法解释，均没有定性法轮功是×教。2000年公安部发布《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明确认定14种邪教名单，没有法轮功。这个文件在2005年和2014年又两次公布，内容没有变化。当局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表明对法轮功的态度。这也是在向各级公检法司人员传递了一个清晰明确的站队信号。

五、2015年3月18日，国务院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第一条，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第九条，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10操控各级政府部门迫害法轮功及阻挠公民依法起诉江泽民的行为就是典型的严重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2013年8月13日，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明确告诉公检法司人员，清算不只是对高层，而且还包括最基层的具体涉案人员，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七、2015年6月16日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

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明确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报告的行为予以支持，不得妨碍、限制、侵害登记报告人的合法权益；各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对登记报告人员的相关情况应当严格保密；对应当报告而不报告或利用登记报告诬告陷害的，以及对登记报告人员或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任何阻挠公民依照“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度对江泽民进行控告的公安人员，依照此规定应被严肃追究。

八、《中国共产党纪律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第32条“不得对检举、控告、申诉人歧视、刁难、压制。对打击报复检举、控告、申诉人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这一条为所有参与迫害骚扰绑架诉江公民的人指明了出路。

九、国家《公务员法》第9章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迫害法轮功是明显的违法行为，执行违法命令在法律上都不是免责的借口，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

烟台莱阳市近期38名诉江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12月份开始，莱阳市“610”又开始疯狂绑架诉江法轮功学员。据不完全统计，自今年10月下旬至今两个月内，已有38名莱阳法轮功学员因诉江被暴力绑架、抄家。

12月21日上午，莱阳市柏林庄镇派出所所长张磊带人闯到台子村法轮功学员孙荣家，欲绑架孙荣的妻子，因人不在家未成。但警察看到炕上有资料就抢去了，孙荣给夺回来了。还看到一本《转法轮》。张磊说：刚把你放回来，又有书了？孙荣说：有了，有的是。所长示意警察拿，孙荣说：你们谁敢拿我的东西？这是我家，不是公共场所，你们爱拿就拿？警察说：我们有证。孙荣说：你的证不好使，是违法的。最后警察什么也没拿到就走了。